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剑虹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